

# 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YHZ2019-083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

招标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8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各供应商: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 YHZ2019-083

二、采购项目名称: 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

三、采购预算金额(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53511.34 元

四、采购数量: 1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开标当天考评结论为 C 级或以上的,且未被系统锁定。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1). 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且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3).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扣取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为准。(4)、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响应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取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为准。

7、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凭以下资料出席(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

身份证亲自出席谈判全程或响应评委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近半年在本公司购买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则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温馨提醒:** 1、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9、参加投标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提供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相关截图批引具体截图方法: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打开信用中国网站后,在搜索框里输入投标公司名称,点击搜索。



图一

2、点击搜索后出图二页面，完整截图保存，之后点击公司名称，出现图三页面，并完整截图保存图三页面。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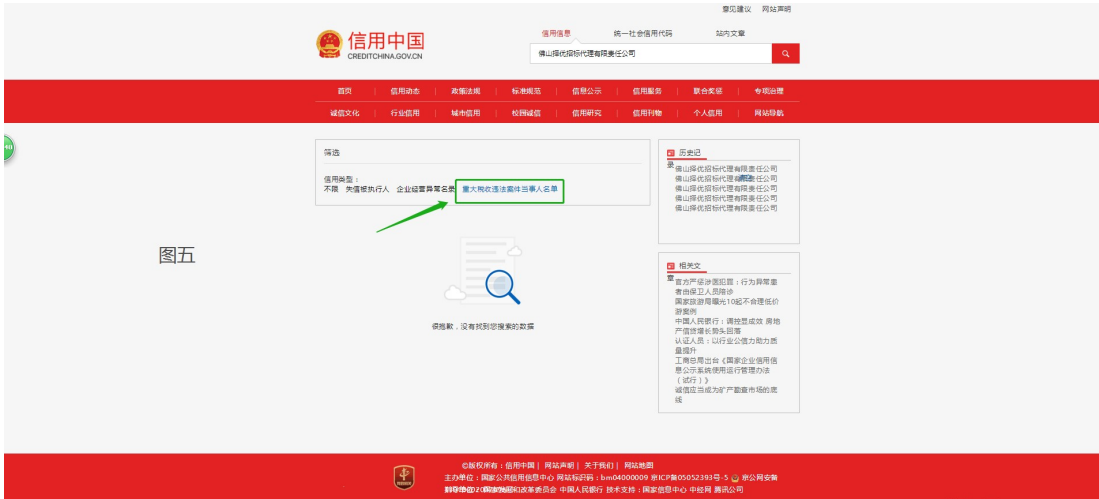
图三

3、返回图二页面，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完整截图保存“图四”



图四

4、点击“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完整截图保存“图五”



图五

## 七、 报名要求及谈判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一) 供应商登记报名流程:

1. 供应商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在政府采购（中介）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
2. 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

如下图所示:



3. 进入页面后, 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 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二) 1. 报名时间: 2020年1月8日8时30分起至2020年1月14日17时30分止。(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

2. 报名成功后, 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谈判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300 元, 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八、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7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

九、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谈判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三楼开标室)。

十、 谈判时间: 2020年1月17日上午9时30分。

十一、 信息发布媒体: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佛山市高明区政府网杨和镇信息专栏。

十二、 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一号

联系人: 程工

联系电话: 0757-88809332

邮编: 5285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广佛地铁虫雷岗站B出口、千灯湖A出口)

联系人: 关小姐

联系电话: 15820656498

邮编: 528500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三章《谈判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 或增加的条款, 是对第三章《谈判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b>一、说明</b>	
2.3	采购人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广佛地铁虫雷岗站B出口、千灯湖A出口) 电话: 15820656498
7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不适用。
<b>二、谈判文件</b>	
11.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b>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b>	
15.6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承包
15.7	<p>1.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固定总价包干。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 以施工图为准。</p> <p>2. 本工程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应根据施工图纸实际情况认真复核, 如有疑问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经采购人复核后统一修改, 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如有缺项或漏项, 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p> <p>投标报价时, 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费用的, 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内, 额外的费用不予支付。</p> <p>3. 在合同工期范围内, 工程量清单各子项的材差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对于非施工单位原因而超出合同工期造成工程的砂、石、混凝土等主要材料单价变化超过5%, 超过部分则参照《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粤建市[2010]15号)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 按照实际施工时段进行材差调整。</p>
15.8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条款项号	内 容
15.9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谈判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设计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
15.12	<p><b>采购预算金额为：</b>人民币 2853511.34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8410.48 元，暂列金额为¥223826.25 元。</p> <p><b>注：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金额，否则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否则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b></p>
18.1	<p>1. 谈判保证金金额： RMB57000.00 元（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p> <p>2. 谈判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谈判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委托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收取并集中管理，应由<b>响应供应商的基本帐号</b>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p> <p>账户：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p> <p>账号：80020000004561372</p> <p>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杨和支行</p> <p>款项来源：欧浦花城至云下村道路</p> <p>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电话：88806591</p> <p><b>温馨提示：为防止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未到指定账号导致投标无效，请尽早办理</b></p> <p>3. 投标人须凭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换领收据办法：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方可具有投标资格。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持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时到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窗口开具收据。</p> <p>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办法：<b>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余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b></p> <p>6. 投标人须凭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窗口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效期：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b>投标人带备缴款凭证最迟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到交易中心换领收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9.1	谈判有效期：60 天。
20.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b>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b>	
21~2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

条款项号	内 容
<b>五、竞争性谈判流程</b>	
24~27	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
24.1	谈判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 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5.3	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中《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25.6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 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5.8	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25.7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b>注: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b>	
<b>六、授予合同</b>	
28.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注: 中标结果公告日为《成交结果发出之日》。
30	<p>1、履约担保形式: 可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形式。</p> <p>1.1 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以中标单位名义将履约保证金款项划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p> <p>1.2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须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出具。</p> <p>2、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价的10%。</p> <p>3、履约保证金返还办法: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中标人无违约情况和工程质量问题的, 招标人于3个月内, 全数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始终不计利息。</p>
31	中标单位须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二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具体内容于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 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委托人、发包人、甲方的表述均为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谈判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谈判资料表》。

####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谈判。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9. 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4 成交供应商

4.1.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 5 合格的工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5.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5.2.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5.3. 合格的工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6 谈判费用

- 6.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次谈判向招标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谈判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 8.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9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9.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 9.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9.4.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 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 可以要求退出谈判, 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 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3日前, 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 10 谈判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除非依本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 则按以下规定:

- 10.1. 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 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3. 已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1.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 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13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13点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 13.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3.3.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4 谈判报价

- 14.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 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 14.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

表”及“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谈判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 14.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响应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4.4. 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 14.5.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14.6. 除《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 14.7. 除《谈判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 14.8. 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谈判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14.9.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14.10.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4.11. 谈判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如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项目的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谈判资料表》),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如有)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谈判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
- 14.12. 中标单位须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二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15 联合体谈判

- 15.1. 除非谈判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还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 16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

文件”。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要求携带原件的, 响应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17 谈判保证金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凡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谈判响应。
- 17.3.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 在收到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五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将合同送交易中心核验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在5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7.5.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17.5.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5.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17.5.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7.5.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谈判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谈判有效期

- 18.1. 谈判应自《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并在《谈判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9.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文件格式。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9.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谈判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副本可以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19.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包装,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
- 20.2. 密封信封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21.1条和第21.2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0.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将由招标采购单位代表及签到顺序前两家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进行查验,未通过查验的将退还其谈判响应文件。

### 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点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10点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凭以下资料出席(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亲自出席谈判全程或响应评委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21.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近半年在本公司购买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则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 21.3.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谈

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 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 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 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资格响应, 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2. 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 23 谈判小组

23. 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谈判资料表》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3. 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4.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 4. 1. 谈判小组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3. 4. 2.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23. 4.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 4.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 4.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 4.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 4.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 谈判

24. 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4.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4. 3.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详见第四章《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 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

(1) 资格性检查: 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有效性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资格性审查时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①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②截止时点: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查询, 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③结果留存: 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⑤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4.6. 谈判结束后,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 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 应当否决其谈判。

24.7. 在谈判过程中,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文件, 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4.8.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 以有效报价最低(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2) 评标价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节能产品; 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是, 排名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9. 谈判小组按照25.8“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如谈判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具体详见第四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24.10. 报价的评审:

24.10.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 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4.10.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报价将被拒绝。

24.10.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24.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1.4.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认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招标采购单位) 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5.3. 成交结果公告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5. 谈判结束后, 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 按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成交人;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 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5. 6.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6 询问、质疑、投诉

### 26. 1. 询问

26. 1.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6. 1.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6. 2. 质疑

26. 2. 1.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 26. 2. 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6. 2. 3.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内容: 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 2. 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3. 投诉

26. 3.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7.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29.1规定备案。
-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履约担保形式: 可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的,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以中标单位名义将履约保证金款项划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须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出具。
- 29.2.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价的10%。
- 29.3. 履约保证金返还办法: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中标人无违约情况和工程质量问题的, 招标人于3个月内, 全数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始终不计利息。

### 30 询问函、质疑函、谈判保证金退回申请表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或退回谈判保证金时使用, 不属于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谈判(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职位: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有本人签名;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 3: 退回谈判保证金格式

## 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谈判保证金退回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收款)单位		
银行帐号(基本户帐号)		
开户银行全称		
退付金额(元)	大写	
	小写	
经办人	响应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注: 1、以上内容须由响应供应商如实填写;

2、本申请表与响应供应商开具加盖本单位印章的收款收据, 开标后交财务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 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 检查	谈判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成交服务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守法经营声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 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元)(转账汇款的银行凭证或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
	准入条件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信用记录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现场审查为主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制作	符合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基本要求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满足《第三章 谈判须知》第 15 条“谈判报价”要求
	其它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谈判响应!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谈判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1.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1.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2、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一、项目情况介绍

1. 采购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
2. 工程名称: 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
3. 建设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是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建设约 5000 平方米机动车道、1500 平方米人行道及配套雨污管网。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相关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图纸
2. 工程量清单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
2.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4. 保修期(函保修期服务要求): 24 个月
5.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 50% 工程量,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 60% 的工程款; 余款在两年内不计利息付清。

本项目有关税费须在高明区杨和镇缴纳; 本项目最终经过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确认的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 6. 本工程承包方式:

6.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保修期维护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

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2 承包总价不因市场人工、机械的价格变化以及其它政策性文件的下达而调整。

## 7. 工程变更:

### 7.1 工程设计变更

7.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 确定变更价款

8.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或将相关资料提交第三方审价机构确定变更金额;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或将相关资料提交第三方审价机构确定变更金额;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将相关资料提交第三方审价机构确定变更金额。

8.3 因承包人在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9. 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 9.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9.2 开工及延期限开工

9.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9.2.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9.3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以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 72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72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9.4 工期延误

9.4.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提供开工条件;(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4) 不可抗力;(5) 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4.2 承包人在第三条 4.1 款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9.5 工程竣工

9.5.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9.5.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上不封顶。逾期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出取消合同,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进行结算,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5.3 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 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到内容。

9.5.4 承包人务必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期内, 如因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或质量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出现其他不合理的地方, 受到发包人三次以上警告仍不改正, 发包人有权取消、清退承包人, 发包人可按规定重新招标, 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1. 履约保证金:

10.1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必须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中标价的 10%, 具体划入的银行账户由业主单位杨和镇建设房产所(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中标单位。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方式: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业主单位在一个月内全数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始终不计利息。

10.3 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10.4 中标人存在违约情况或工程质量问题的, 业主单位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11. 工程实施要求:

11.1 根据明府办【2008】97 号文《佛山市高明区政府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条款, 若变更增加估算造价超过合同价 10%或增加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包括 50 万元)的, 招标人对增加部分有权选择另行招标。如非原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中标的, 原承包人和新中标人必须听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工作, 使工程顺利开展直至完成。

11.2 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明府办[2011] 107 号文),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工程项目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预先设立本工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总造价 3%的比例一次性把全部资金存入该账户, 专用账户最高金额为 80 万元。(在高明行政区域三年内有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且被劳动保障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 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施工企业, 按规定额度的二倍缴纳工资保证金。)开工前, 招标人将按相关文件规定协助和监督中标单位按程序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办法依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1.3 必须为本工程项目购买一切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其中,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为不少于中标价的 1%, 且投保受益人为招标人。

11.4 对于外来企业(即注册地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1) 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高明区)预缴税款;



- (2) 必须在签订合同次月 10 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 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招标人备案;
- (3) 在收取工程款前, 如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 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其在高明区国税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11.5 进场施工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中的各项要求。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在工地现场作业区域内设置全封闭围蔽挡板, 防治无关人员误入作业区域发生伤害施工人员或无关人员的事故。若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有新的国家和本地标准出台, 尚应满足新的标准。项目安全生产事故, 成交人及时处理, 全面负责, 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

11.6 必须按以下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1)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 标准按《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
- (2) 应在取土点、填土点工地内车辆出入口应当设置用混凝土浇捣的由宽 30 厘米、深 40 厘米沟槽围成宽 3 米、长 5 米的矩形洗车场地和沉淀池, 配备高压冲洗水枪, 驶离工地的机动车辆应当在驶出前冲洗干净。
- (3) 在平整及运输过程中还必须尊重平整所在地及运输路线经过路线当地村民的民风民俗, 如出现与村民发生误会或冲突的, 应自行解决及承担责任。
- (4) 项目推进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执行, 如因推进过程影响到耕种生产(如粉尘)或生活作息(如噪音)的, 中标人须及时处理, 避免矛盾扩散。
- (5) 施工期间, 需对回填土地块及挖土方地块用薄膜不断覆盖。要求对全地块进行全覆盖。施工工地和裸露地面(含渣土、余泥堆放地)采取全部覆盖防尘网(防尘布)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 要求道路和裸露地面时刻保持湿润。
- (6) 建筑施工工地在挖掘作业、装卸建筑散体材料(含渣土、余泥), 应在作业前和作业期间充分洒水, 要求作业期间地面或物料时刻保持湿润。
- (7) 需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要求全部覆盖防尘布。
- (8) 需加强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控制。
- (9)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 应当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 要求地面时刻保持湿润。
- (10) 对已回填后的沟槽, 取全部覆盖防尘网(防尘布)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要求地面时刻保持湿润)等措施。

- (11) 道路施工工地的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 应当不间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
- (12) 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
- (13) 场地内道路和裸露地面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 要求道路和裸露地面时刻保持湿润
- (14) 堆场散装物料应全部覆盖防尘布, 如未采取覆盖, 应对堆场物料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 要求物料表面时刻保持湿润。
- (15) 露天装卸物料应在作业前和作业期间充分洒水, 要求装卸物料时刻保持湿润。驶离裸地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应当在驶出前冲洗干净, 确保车辆净车出场。在施工期间, 如没有按照以上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 每发现一次, 罚款 10000 元。
- (16) 运输车辆需安排持有运输通行证的车辆进行运输。并且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若运输过程中出现洒漏, 需由中标单位自行清洁、清洗。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具体细则按《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执行。

## 工程量清单: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1.1	道路工程		
1.2	排水工程		
2	措施合计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8410.48	
2.2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	223826.25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
6	总造价		
7	人工费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道路工程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 水泥混凝土 2. 厚度: 路面厚度 200mm 3. 废料外运按 5km 考虑	m <sup>2</sup>	1000			
2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 2. 挖土深度: 深 2m 以内 3. 铲运机场内铲运土方	m <sup>3</sup>	3166			
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一般土壤 2. 压路机碾压土方	m <sup>3</sup>	654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挖掘机装土方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运距综合考虑	m <sup>3</sup>	2512			
5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路床碾压检验	m <sup>2</sup>	6800.2			
6	040202003001	4%水泥稳定石屑下基层(路面)	1. 水泥含量 4% 2. 摊铺方式及摊铺厚度: 机械摊铺 18cm	m <sup>2</sup>	5277.2			
7	040202015001	5%水泥稳定级配碎(砾)石上基层(路面)	1. 水泥含量 5% 2. 摊铺方式及摊铺厚度: 机械摊铺 18cm	m <sup>2</sup>	5025.9			
8	040202015002	5%水泥稳定级配碎(砾)石上基层(人行道基层)	1. 水泥含量 5% 2. 摊铺方式及摊铺厚度: 机械摊铺 10cm	m <sup>2</sup>	1523			

9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22cm 厚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220mm 3. 掺合料:无 4. 养护: 路面水养生	m <sup>2</sup>	4792			
10	040203007002	C30 现浇人行道面层 15cm 厚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 150mm 3. 掺合料:无 4. 养护: 路面水养生	m <sup>2</sup>	1523			
11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混凝土路沿石 2. 尺寸: 320*100*1000mm 3. 形状:一字型 4. C15 混凝土后座	m	761.5			
12	010515001001	传力杆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phi 10 \sim 25\text{mm}$	t	1.65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排水工程						
13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深 2m 以内	m <sup>3</sup>	365			
14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一般土壤 2. 夯实机夯实	m <sup>3</sup>	281			
15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管(基)坑回填砂	m <sup>3</sup>	136			

16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挖掘机装土方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运距综合考虑	m <sup>3</sup>	84			
17	040501004001	DN400 UPVC 缠绕管 SN>8	1. 管道材料名称: 中空缠绕管 2. 管材规格: DN300mm 3. 埋设深度 2.0m 以内 4. 接口形式: 电热熔带接口 5.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 砂垫层 100mm 厚、碎石垫层 200mm 厚 6. 管道闭水实验	m	21			
18	040504002001	φ 1000 混凝土雨水检查 (06M201-3, 页 2 1) 平均深度按 2.5 考虑	1. 井深、尺寸: 井深 2.5m、Φ 1000MM 2. 池壁底板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 C10 混凝土、厚 100mm 4. 爬梯制作安装 5. 混凝土盖板安装 6. φ 800 铸铁井盖安装	座	3			
19	040504002002	提升现状污水检查井井盖	1. 提升现状污水检查井井盖 (考虑原井盖利用) 2. 提升 500mm 高	座	24			
20	040501001001	DN300 混凝土管	1. 管道材料名称: 混凝土管 2. 管材规格: DN300mm 3. 埋设深度 2.0m 以内 4. 接口形式: 水泥砂浆接口 5.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 砂垫层 100mm 厚、碎石垫层 200mm 厚 6. 管道闭水实验	m	109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1	040501004002	DN800 UPVC 缠绕管 SN>8	1. 管道材料名称: 中空缠绕管 2. 管材规格: DN800mm 3. 埋设深度 2.0m 以内 4. 接口形式: 水泥砂浆接口 5.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 砂垫层 100mm 厚、碎石垫层 200mm 厚 6. 管道闭水实验	m	145			
22	040504009001	1450*380 砖砌双算雨水口 (06M201-3)	1.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2. 规格: 1450*380 3. 砖砌雨水口 4. 井内抹灰 5. 井盖、井算安装 雨水井铸铁平篦	座	35			
23	040504002032	φ 1500 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06M201-3, 页 17) 平均深度按 2.5 考虑	1. 井深、尺寸: 井深 2.5m、Φ 1500MM 2. 池壁底板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 C10 混凝土、厚 100mm 4. 爬梯制作安装 5. 混凝土盖板安装 6. φ 800 铸铁井盖安装	座	7			

24	040504002003	φ 1500 混凝土 雨水检查井 (06M201-3, 页 17) 平均深 度按 2.5 考虑 增设 30cm 流砂 槽	1. 井深、尺寸: 井深 2.5m、Φ 1500MM 2. 池壁底板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 C10 混凝土、 厚 100mm 4. 爬梯制作安装 5. 混凝土盖板安装 6. φ 800 铸铁井盖安装 7. 砖砌流槽	座	1			
		措施项目						
25	041102021001	小型构件模板	1. 现浇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 侧石、 缘石	m <sup>2</sup>	487.36			
本页小计								
合 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

标段: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19.8	98410.48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以专业工程类型区分不同费率计算; 单独场地平整工程费率为 4.35%; 道路、管网工程费率为 16.50%; 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费率为 14.50%; 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在 300 万元以内 (含 300 万元) 的项目按基本费率乘以 1.20;
2	粤 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市级文明工地 0.60%; 省级文明工地 1.20%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 计算
4	041109005001	交通疏导员增加费					按照项目分部分项人工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

标段: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费的 15%计算(有方案的按照方案计算), 结算时据实结算。
5	041108001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6	粤 041109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赶工措施费=(1- $\delta$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0.30 ( $0.8 \leq \delta < 1$ 式中: $\delta$ =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7	QTFY00000001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23826.25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预算包干费			
6	工程优质费			
7	概算幅度差			
8	现场签证费用			
9	索赔费用			
10	其他费用			
	合 计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合 计					

##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

施工单位（乙方）：\_\_\_\_\_元

工程名称：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高明区杨和镇

工程造价：\_\_\_\_\_元（大写：\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和经【2019】2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是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建设约5000平方米机动车道、1500平方米人行道及配套雨污管网。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相关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资料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150个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捌分 (¥ 98410.48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贰角伍分 (¥ 223826.2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2.2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2.3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招标文件、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招标文件、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量清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及场地内外道路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否则,可能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无法顺利实施。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佛山城市考核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施工原因导致现状公共设施损坏,承包人须负责恢复原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开工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发包人只提供施工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 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 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 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 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 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施工用水的给水点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报装接入点, 并由承包人办理水源报装; 用电由承包人到当地的供电部门报装并由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上述报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费用,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合同价中已包含上述费用, 发包

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建设,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工作的一切手续, 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按发包人和监理的通知。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通知。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勘察核管线情况,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需要保护的, 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各种管线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安全,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_\_\_/\_\_\_。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 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 并复制一式 4 份后, 方能进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 应向发包人提交 3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 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 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 具体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和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各方的关系。

(3)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施工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干扰, 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 但这种协调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 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等。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 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装修部分的材料样式、材质等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购买施工材料。

(5)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中标定的坐标点放线, 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6) 施工材料和工程检测

(a)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 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 材料进场前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材料, 若发现产品不符合规定, 材料一律不得进场。

(b) 承包人完成要求的工程后, 按相关规定需进行检测、检验的项目, 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和检验, 检测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

(c) 属于承包人自检项目需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及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承包人自检项目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不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其风险因素, 该部分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自检项目所选择的检测公司和检测方案应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批准。

(d) 为保证工程质量,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对选定的部分或发包人自行

检测的工程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质量检测费用。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并恢复施工前原状,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施工中的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9)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结算款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的工人住宿问题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11)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返工处理,并予以经济罚款 20000 元/次。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13)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施工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必须确保能够满足工程需要。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4)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到位, 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的, 按 3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累计达到 3 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 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 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晚上还须加警示灯, 由于措施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

(1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 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达到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与发包人无关。

(17) 本次工程的施工现场围蔽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负责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及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待围蔽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施工, 围蔽工程时间算在施工总工期内, 且围蔽工程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 结算时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

(18)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 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 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细则办法, 最大限度地限制由工程施工作业引起的扬尘、渣土排放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成本,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承包人超出设计施工范围施工时, 造成各类的设施, 构筑物, 植被、路面等损坏, 承包人必须按原状修复, 超出设计施工范围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纸的范围结算, 发包人不因此签证。

(20)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 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负责赔偿。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限期内整改,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 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以发生工作量的 50% 计价结算。

(21) 承包人必须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为本工程购买足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若承包人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 发生事故后, 由承包人负全责。

(2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及场地内外道路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 否则, 可能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无法顺利实施。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佛山城市考核管理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工程报监手续, 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



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 合理安排工期, 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 开工前。

(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 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 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竣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 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于本合同而言, 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 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

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3000元人民币;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1000元人民币。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有效。如承包人未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则发包人将对其处于1000元/人·次的罚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5000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5000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5000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5000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5000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

下, 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调整, 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 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5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 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违约金, 在合同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将按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 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如验收不及格, 承包人应在发包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 以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未到在限期内整改,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以发生工作量的 50% 计价结算。 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工期不予补偿。因此发生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号)(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的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责任、被有关部门处罚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以及佛城管委〔2013〕4号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如有超出投标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分不增加,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由发包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该条款修改为: 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 工期可顺延, 但不作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超过工期一天罚款 5000 元整 (本工程的工期不因天气、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延长。承包人如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 (含 10 个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双方按现状施工情况协议验收并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的 50% 结算, 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在 7 天内退场; 发包人有权将剩余工程发包给第三人施工; 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或补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限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详见第 10.2.1 款。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2.1.1 在施工过程中, 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 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 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 留下实景影像或实物资料,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 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 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 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 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计取;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 合同中原有工程量和增加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均按投标单价计取。

3)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厅 2010 年月颁发的《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为依据, 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佛山市 2018 年第 3 季度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 并结合高明区的材料市场价计算, 并乘以“中标总价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其中利润按照人工费的 18% 计算。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 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

4) 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 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 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 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5) 工程变更, 导致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6) 工程变更, 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7) 变更工程按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设奖励。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若产生需要支付暂列金时, 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发生工程量进行确认, 然后在项目竣工后统一报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进行审核并同通过后, 产生的暂列金在工程结算后与工程款等比例分期支付。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 或材料单价跌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固定总价合同承包, 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工程结算价即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 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本专用条款 12.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本专用条款 1.13、10.2.1 条规定。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厅2010年颁发的《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成50%工程量,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60%的工程款;余款在两年内不计利息付清。

本项目有关税费须在高明区杨和镇缴纳;本项目最终经过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确认的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除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财政部门审核, 施工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完成 50% 工程量,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 60% 的工程款; 余款在两年内不计利息付清。  
本项目有关税费须在高明区杨和镇缴纳; 本项目最终经过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确认的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 15.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价款总价的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保修期间, 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 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 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 6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 (保修期请参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后的一个月, 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确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以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开工前, 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

付。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 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 不单独支付。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佛山市高明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0.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必要措施费用以及工程量清单数量与图纸误差的风险, 并将以上风险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 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招标要求提出异议, 严格按照图纸、测量报告、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完成本招标工程。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因施工需要办理道路封闭、开挖、爆破、停水、停电等申请审批手续的, 由中标人负责

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其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并填报报价,结算时招标人对本项目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和补偿。

- (3) 甲方需要工程材料试验、配比、质量检测的,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费用不作调整。
- (4) 回填土方前必须先进行干塘(如有)、清表(如有)、树木迁移(如有),将淤泥全部挖除(如有),并外运至场地范围外,淤泥的弃置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负责该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用淤泥进行填土覆盖的,发现每次罚款人民币贰仟元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至符合要求。
- (5)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完成图纸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施工过程中自行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其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施工现场已埋设的光纤、管道、管线等的保护。
- (6) 中标人在施工场地的挖土、填土高度按图纸标高执行,平整度在 $\pm 5\text{cm}$ 范围内,不得回填建筑弃土。填土面层平整后,须用压路机压实,密实度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挖填土方的运距由中标人包干承担,结算时运距不作调整。
- (7) 本工程要求的施工现场以现有状况为准,投标人应亲自前往施工现场视察了解。施工生产、生活场地设施、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的报装及使用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临时用地的报批及使用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8)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运输车辆必须要证照齐全,不能使用黑烟车和黄标车等违反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等管制措施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交通部门、环保部门、城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相应要求,如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中标人需要独自负责整改合格并接受处罚。因上述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而引起本工程工期延误的,则按本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7.5 条款处理。
- (9) 物料运输管理渣土清运、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工地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数字城管。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 GPS 监控,车身统一标识、编号,车厢及覆盖装置完好,无破损、扭曲变形和孔洞。物料运输车辆应装载适度、净车出场,严禁轮胎带泥上路,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撒漏和泄漏,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工地道路硬化和车辆冲洗工地要确保场内干净整洁,道路要硬化,出场口要设立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车辆要净车出场。工地道路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临时开设的工程出入口,需采用铺石子或钢板等硬底化措施。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工程、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工地内裸露土体必须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工地内设置降尘装置。以上措施如有对场地破



坏, 工程完工后中标人需对场地进行修复, 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0) 车辆进出道路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不影响过往车辆的正常出入并设置足够的警示牌, 如果损毁道路或发生意外事故, 一切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运输土方时须保持路面清洁, 安排专人进行打扫和洒水, 运输道路的修筑、维护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施工期间中标人对周边道路、鱼塘、水利设施和耕地等造成损坏的, 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及赔偿相关损失。中标人负责清理沿途洒漏的泥土并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有关事故和承担责任, 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并负责将其外运。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不符合本工程土质要求的土进行回填的, 通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并责令中标人进行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
- (11) 因施工当地环境需要, 中标人必须落实有效的施工方法, 若有需要的, 应及时与当地水利部门保持联系, 避免在填土过程中造成排水涌的淤塞, 否则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及赔偿损失,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2) 施工过程中, 中标人负责清理沿途洒漏的泥土并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有关事故和承担责任, 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因洒漏、扬尘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而收到警告通知的,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按时整改合格。如再次收到警告通知的, 招标人则通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 (13)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大气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方案》, 关于扬尘污染管控要求如下:

1) 严格工地扬尘管控, 引导严控区域内尚未施工工地(包括建筑工地、道路工程、水利工程, 不包括国铁、城际、地铁等轨道交通工程和市级以上重点交通工程)存在地面土石作业和建筑拆除工程暂停施工。正在施工工地存在地面土石作业无法暂停的, 须经工地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报环委办备案后, 方可进行土石方作业。对达不到“六个 100%”(现场围蔽施工、沙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防尘措施的, 依法责令停工整改。对拒不落实要求的, 实施诚信扣分并纳入行业“黑名单”。具体处罚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执行。施工工地严格按照《佛山市高明区大气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方案》要求全部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 洒水方面, 根据《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增加洒水频次的通知》(佛环委办〔2016〕59 号)执行。同时, 合理使用雾炮车洒水作业, 建议选择扬尘较多、过往车辆相对密集、工厂工地周边扬尘较大等外围道路作为重点作业区间。在阳光充足、天气干燥时段, 尽量同步开启绿化喷淋设施。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 因上述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责令停工而引起本工程工

期延误的, 则按本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7.5 条款处理。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6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若有, 或按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若有, 或按银行提供的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若有, 或按银行提供的格式):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担保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担保责任的, 自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担保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谈判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杨和镇欧浦花城至云下村市政建设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佛 山 市 高 明 区 杨 和 镇 政 府 采 购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清单

序号	内 容	必须 提交	酌情 提交	页码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	谈判函	√		
2	承诺书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5	守法经营声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或收据）	√		
9	准入条件（按《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规定，含营业执照）	√		
二	商务部分			
10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1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三	技术部分			
1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3	技术方案	√		
四	价格部分			
14	报价表	√		
15	分项报价表	√		
16	政策性说明（如有）		√	
五	其它资料			
17	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有效证明资料	√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2、“必须提交”类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审核唯一依据，不能完整地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酌情提交”类材料作为比对性参考辅助材料，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 谈 判 函

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谈判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 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6)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8) 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 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 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 9)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 10) 本谈判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谈判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 2、

###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二、本单位近三年(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 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依法公平竞争, 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 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 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 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 2、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3、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4、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的投标资格。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谈判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 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第一章 谈判邀请》“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日期:



4、

###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谈判，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4) 其它事项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 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二、商务部分

### 1、

##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①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②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Name: Tel: Fax:

		Tel: Fax:
--	--	--------------

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业绩是指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提供合同复印件。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2、

##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谈判文件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2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 不少于 60 天, 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报价要求: 满足对谈判文件的要求		
4	工期: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5	验收要求: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8	违约责任: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9	处罚办法: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0	其它情况说明: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其中对重要的参数不可负偏离(劣于)谈判文件要求。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三、技术部分

1、

####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技术方案中对产品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功能及验收标准等	
2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要求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5	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6		
7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响应表”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

# 技术方案

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如下: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的、依据、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和详细内容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环境保护措施
-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7) 施工工艺
-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四、价格部分

1、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 列入竞争范围的报价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B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不可竞争费用)	小写: RMB98410.48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捌分 _____
C 暂列金 (不可竞争费用)	小写: RMB223826.25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贰角伍分 _____
谈判总报价(A+B+C)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工期	150 个日历天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谈判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3.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谈判须知》第 15 点“谈判报价”要求。
4.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5.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 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备注:

1. 谈判总报价为分项报价之和。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谈判响应文件中。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分项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5.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谈判时不得随意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最后报价中谈判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谈判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除绿色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外)项的具体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说明					

注：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
  - 1.2. 中谈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cfc.com.cn>）

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 1.3.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谈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 务: \_\_\_\_\_ 日 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本声明函, 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